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0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提议，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主管部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为公司2019年度年审工作和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认为该事务所在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能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审计工作，满足公司的年报审计要求。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安凯客车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